

# 國立交通大學電物系碩士班博士班轉入規定

105年10月5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學位學程名稱: 電子物理系碩士班及博士班

## 一、轉系資格條件:

1. 碩士班-申請碩士班者需修必電物系三門研究所核心課程且該核心課程每科需達 80 分以上。  
(如申請理論物理組, 三門核心課程中, 其中一門需包含量子力學 I 或量子力學 II)。
2. 博士班-申請博士班者需修必電物系博士班四門核心課程。

## 二、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同意通過。

## 三、系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程序, 需繳交下列資料:

1. 交通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表, 並經原系所審核通過。
2. 研究規劃表。(附件一)
3.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內含總平均及名次)正本各一份。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資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轉所申請表

學號		原系所	學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修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通訊聯絡電話地址	通訊處：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申請人簽章	
原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出申請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出申請						
修課成績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若為二學期以上之課程，學分及成績請分開列)	學分	成績	(若為二學期以上之課程，學分及成績請分開列)	學分	成績	
	量子力學			雷射導論			
	電動力學			光電子學			
	高等固態物理			量子力學(一)、(二)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統計力學			
古典力學							
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核	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入申請 請附系所相關會議審查之會議紀錄						
註冊組：	教務長：						
陸生、外籍生、僑生，轉所核定後加會國際處(國際服務中心)：							

說明：

1. 本申請表經原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交欲申請轉入之系所。
2. 申請轉入之系所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同意，附上審查之會議紀錄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註冊組，再送教務長核定。
3. 陸生轉所以有招收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為限。(陸生轉所，以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但不可追溯。)
4. 陸生、外籍生、僑生，轉所核定後加會國際處(國際服務中心)
5. 轉所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前完成，學期中提出申請者，於次學期生效。